

## **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檢討的意見**

2001 年政府行整筆撥款制度 ( LSG ) , 是希望可以解決舊制欠彈性、僵化等問題; 但行了整筆撥款是靈活了, 但卻同時亦帶來不少惡果, 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生態。

向前看, 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檢討專責小組」 ( Task Force) 提出八大檢討範疇。就著是次諮詢, 我想提出幾點: 1) 我認為真正的諮詢是應該沒有前設的諮詢; 是次檢討結論是一定只可限於「優化」? 為何「改革」以至「取消」也不可以想? 2) 看見 LSG 各樣問題, 今次必須徹底改革, 而不是小修小補, 以免重蹈 2008 年改革的覆轍; 遺憾的是檢討範圍上沒有提到最重要的社會福利規劃議題; 3) 成員組合上亦應加入多些前線同工同服務使用者, 以致能真正他們的意見。

在八大範疇中, 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是「撥款基準」和「人手編制」問題, 我認為政府應該:

### 1) 徹底改革撥款基準以中點薪金計算的方法:

這計算資助方式跟本不合理, 是否永遠假設非政府機構 ( NGO ) 同事不用晉升、沒有前境呢? 好多同工懷著一番熱誠選擇加入 NGO 同工, 但因薪酬問題留不住人, 員工輪轉, 影響服務質素; 薪酬問題亦做成與管理層「深層次矛盾」, 做成內耗、勞資糾紛; 影響業界形象, 其實管理者、同工以至整個業界都是受害者。

隨著未來服務需求、新職位大幅增加, 預計到 2022 年學位社工剩餘人力只有 300 多位, 屆時同工薪酬勢必推高, 所以以中位聘用社工, 以致其他工種同工跟本不可能。

政府不應在同工薪酬上卸責, 應確認同工超越中位的開支; 政府積極參考教育界中、小學制度下常額教師訂清晰薪酬階梯; 令同工人工不是海鮮價; 甚至亦應考慮在人工方面回歸實報實銷舊制;

2) 應檢視各種服務應有的人手編制, 2000 年至今嘅服務需要肯定跟現在的不同, 人手編制應與時並進而作出修訂。以長者服務, 復康服務為例, 以往人手以非學位同工為主, 但今時今日絕對需要多些專業同工, 包括學位社工、治療師等處理比前更複雜的輔導和康復工作;

歸根結底, 政府坐擁超過 10000 億財政儲備, 絕對有能力投放更多和承擔對長遠福利發展, 政府應重建更全面的福利規劃機制, 定期檢討, 而不是頭痛醫頭, 或靠其他基金推出有時限服務, 令社會福利服務得以更健康持續發展。

翟冬青